

轉載規定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WCPFC)，

認知有效的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措施，仰賴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區域內此類種群漁獲準確報告之提供；

承認海上轉載是常見的全球實踐，但未受規範和未報告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漁獲海上轉載，特別是在公海，造成此類種群漁獲之扭曲報告並支持公約區域之非法、無報告或未受規範(IUU)漁撈；

回顧公約第29條(1)項規定為支持確保正確的漁獲量報告所作的努力，委員會會員應鼓勵其漁船，在可行的範圍內，於港內進行轉載。

也回顧公約第29條(2)項及(3)項有關在委員會會員之港口或其國家管轄海域內之轉載，應依適用的國內法進行，且委員會應發展程序以取得並核實在公約區域內的港口及海上所轉載漁獲數量及種類的資料，並發展程序以決定本公約所涵蓋的轉載在何時完成。

進一步回顧公約第29條(4)項規定在國家管轄區域外之公約區域海上進行轉載，僅應在依本公約附件三第4條所設定的條件及委員會依第29條第3項所建立的程序進行。此等程序應考慮相關漁業的特性。

進一步回顧公約第29條(5)項規定除委員會為反映現有的作業情況所通過的特定例外情形外，禁止在公約區域內作業的圍網漁船進行海上轉載；

承認港口作業經濟利益對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之重要性；

注意那些有真實利益從事公海監測、管控和偵察活動之CCMs，需取得在公約區域轉載活動發生前之資訊。

渴望建立程序取得及核實對在公約區域內轉載數量及魚種之資料，以確保正確的漁獲量之報告及加強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資源之評估。

依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

第一節 一般條款

1. 本措施應儘速開始且不晚於 2010 年 7 月 1 日¹。
2. 本措施條款應適用在公約區域內進行之所有轉載公約所包含的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在公約區域內捕撈公約所包含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但在公約區域外轉載之 CCMs，應提供第 10、11 和 12 點所要求有關活動之資訊。與本措施第 25 點一致，圍網漁船不應在公約區域外轉載公約所包含高度洄游魚類種群。
3. 本措施條款不應適用於完全在群島水域或領海水域捕撈及轉載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轉載。
4. 在一 CCM 港口或國家管轄水域之轉載，應根據可適用之國內法為之。除第 2 節外（適用公約第 29 條(5)項），當轉載發生於一 CCM 國家管轄地區時，本措施不損及國內法之適用，包括適用更嚴格的要求。
5. 一 CCM 得通知執行長其為轉載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進行轉載之港口。執行長應定期地通報所有會員有關此類指定港口的清單。港口包括岸外轉運點及其他卸魚、轉載、加工、補給燃料或再補給等設施。
6. 本措施不應減損船旗國確保懸掛其旗幟且在公海作業之漁船遵循之義務。每一 CCM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遵守本措施。
7. 為本措施的目的，CCMs 有責任對懸掛其旗幟漁船進行報告，除非該漁船是以租用、租賃或透過其他類似機制作業，作為公約區域內一沿海國國內漁船隊一部份。在此類情況，租船國應係負責任對該船提出報告之 CCM。
8. 依第 7 點，租船 CCM 和船旗國 CCM 將為漁船之適當管理而進行合作，以確保遵循。

¹ 除第 13 點(c)外，本措施應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9. 對懸掛非 CCM 旗幟且列入 WCPFC 非會員運搬船及油輪臨時登記（簡稱臨時登記）之運搬船而言，其船長應有責任對該船提出報告，除非該船是在租船安排下作業。
10. WCPFC 轉載申報，包括附件一所列資訊，應在公約區域內每次轉載卸載和收受漁船填報。倘本措施有所要求，轉載申報應送交執行長。
11. CCMs 應依本措施附件二準則，報告本措施所包括之所有轉載活動(包括發生在港口或專屬經濟區之轉載活動)，作為年度報告之一部分。在進行報告時，CCMs 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證實及，倘可能，使用如漁獲及努力量資料、船位資料、觀察員報告及港口監測報告等所有可得資訊，校正來自從事轉載漁船之資訊。
12. 依第24點及第35點a.iii向執行長進行之通知，應透過雙向資料通訊(如電報、傳真及電子郵件)進行聯繫。對卸載及收受漁獲漁船進行報告負有責任之CCMs，有責任提供通知，但得授權漁船或漁船經營者直接提供通知。通知必須包括附件三所列之資訊。
13. 每一CCM應確保其負責之漁船搭載來自WCPFC觀察員計畫(ROP)之觀察員以觀察海上轉載如下：
 - a. 就轉載至漁船長度小於或等於33尺之收受漁獲船隻，且不涉及圍網捕撈之漁獲或冷凍延繩捕撈之漁獲，100%觀察員涵蓋率始於本措施生效日，觀察員或觀察員們得被部署在卸載或收受漁獲之船隻。
 - b. 就a點以外之轉載，且僅涉及曳繩釣或竿釣捕漁獲，100%之觀察員涵蓋率始於2013年1月1日，且觀察員將被部署在收受漁獲之船隻上。
 - c. 就a點及b點以外之轉載，100%之觀察員涵蓋率始於本措施生效日，觀察員將被部署在收受漁獲之船隻上。
14. 觀察員應監測本措施之執行，並在可能的範圍內確認漁獲轉載量與觀察員可得之其他資訊一致，該等資訊得包括：

- a. WCPFC 轉載申報之漁獲量報告；
 - b. 漁獲及努力量日誌之資料，包括在沿海國水域所捕撈之魚，而報告給該沿海國之漁獲及努力量日誌；
 - c. 漁船船位資料；
 - d. 預定卸魚的港口。
15. 觀察員應可完全接近卸載及收受漁獲之船隻，以確保妥適查核漁獲能夠進行。委員會應發展觀察員在兩船間移動之安全準則，作為 ROP 之一部分。
16. 收受船隻在每一觀察員可用於監測轉載情況下，應僅收受一艘卸載船之漁獲產品。
17. 委員會所同意及發展來自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觀察員相互認證，作為 ROP 一部分，之任何方案或程序，應適用本措施。
18. 委員會應提供發展中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適當的財務及技術援助，以執行本措施及包括公約第 30 條。
19. 本措施應定期審視以因應委員會通過之其他措施或決定，並考量本措施及其他措施之執行。

1A-至及自非 CCM 船隻之轉載

20. CCMs 應採取措施確保漁船不與懸掛非 CCM 旗幟之漁船進行轉載，除非該漁船已由委員會之決定所批准，如：
- a. 列入依第 2009-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所建立臨時登記之非 CCM 運搬船；
 - b. 依委員會決定，取得入漁執照在一 CCM 專屬經濟區捕魚之非 CCM 漁船。
21. 為維持有關第 20 點委員會所批准之許可，非 CCM 漁船不應與另一未經批准非 CCM 的漁船進行轉載。
22. 當轉載涉及第 20 點之非 CCM 船隻時，任何要求送給執行長之通知，包括本措

施不同節中所要求之事前轉載通知及轉載申報，應為租船 CCM 或運搬船船長之責任。

1B-不可抗力或嚴重機械故障

23. 除非另外敘明，本措施之限制不應防止漁船，在可能威脅船員安全或因魚品腐壞導致重大財務損失之不可抗力或嚴重機械故障下進行轉載。

24. 在此情況下，執行長必須在完成轉載後 12 小時內取得轉載通知及造成不可抗力之狀況。對每一艘船負責任之 CCM 在符合第 10 點規定下，應在轉載 15 天內提供執行長 WCPFC 轉載申報。

第 2 節 來自圍網漁船之轉載

25. 依公約第 29 條第 5 項，圍網漁船海上轉載應予禁止，除委員會核准以下的例外情形：

a. 符合下述條件之現有懸掛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菲律賓旗幟之小型圍網漁船（魚艙容積為 600 公噸或以下）所構成之船團式圍網作業：

i. 與一艘或多艘冷凍運搬船串聯作業以冷凍漁獲，或倘作業位置鄰近基地，與一艘或多艘冰藏運搬船前後作業以存放漁獲。

ii. 以一個團體方式與支援船，如一艘或多艘冷凍運搬船或冰藏運搬船共同作業。

iii. 冷凍或冰藏運搬船沿圍網漁船停泊，由捕撈船從事漁獲轉載給冷凍或冰藏運搬船。

b. 涉及懸掛紐西蘭旗幟之圍網漁船，並依據紐西蘭現有法律及監測與管控轉載活動及漁獲查核作業框架之轉載活動，且其捕撈活動、轉載及漁獲卸岸皆在紐西蘭水域內。

26. 為符合第 25 點所訂條件之漁船尋求申請豁免之 CCMs，應於任一年度 7 月 1 日前向執行長提交書面申請，至少包括下述資訊：

- a. 所要求漁船在第 2004-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WCPFC 漁船紀錄之詳細資訊；
 - b. 漁船先前豁免轉載規定之歷史；
 - c. 預計轉載之主要魚種及產品形式；
 - d. 轉載將發生的區域，並盡可能詳細；
 - e. 申請豁免的期限；及
 - f. 申請豁免的理由。
27. 執行長應彙整所有豁免轉載規定之申請，並至少在技術及紀律次委會(TCC)年會 30 天前通報所有 CCMs。TCC 應審視這些要求，並向委員會提出關於第 26 點豁免申請之建議。
28. 考量 TCC 建議，委員會在其年會時，應考量每一宗要求並得依公約第 29 條第 5 項通過豁免。委員會得在每一宗核可之豁免附加其認為有必要之條件或要求，以達成公約目的，如限制區域、期間或魚種，得轉載之漁船及為監測、管控及偵察目的之必要而追加之任何要求。
29. CCMs 應僅授權已取得委員會豁免之圍網漁船在港口外進行轉載。CCMs 應核發委員會或 CCM 所認定之任何條件或規定之特定漁船許可，並應要求漁船經營者在任何時間在船上攜帶此一許可。
30. 任何如此經授權被要求列入 WCPFC 漁船紀錄之圍網漁船的船旗 CCM，應通知執行長，依委員會核可之豁免，該漁船已被授權在港外從事轉載，並應在通知中指出其批准之任何限制、條件或規定。
31. 執行長應維持並讓公開取得，包括在委員會網站公佈，經核可豁免且經授權在港外進行轉載之圍網漁船清單，以及任何附加於豁免之對應之限制或規定。
32. 所有圍網漁船，包括依第 26 點至第 30 點所述程序取得豁免而得在海上轉載者，應禁止在公約區域之公海進行轉載。

第 3 節 非圍網漁船之轉載

33. 延繩釣、曳繩釣及竿釣漁船在國家水域內之轉載，應依有關國內法及第 4 點所述程序加以管理。
34. 不應在公海進行轉載，除非一 CCM 依據下述第 37 點所述準則，已決定對其負責之某些漁船而言，不能在公海進行轉載係不可實施的，並已向委員會通知該決定。
35. 當轉載確實在公海上發生時，
- a. 負責對卸載及收受之船隻進行報告之 CCM 應，倘適當：
 - i. 通知委員會其監測及查核轉載之程序；
 - ii. 指出決定適用的漁船；
 - iii. 在每一轉載至少 36 小時前通知執行長附件三之資訊；
 - iv. 在每一轉載完成後 15 天內提供執行長 WCPFC 轉載申報；及
 - v. 提交委員會一計畫書詳細說明未來採取鼓勵在港內轉載之步驟。
36. 委員會，透過 TCC，3 年後應每 2 年定期審視相關 CCMs 之豁免申請，以確認監測和查核是否有效。在審視後，委員會得禁止被證明轉載監測和查核無效之漁船進行公海轉載，或建立或變更公海轉載之任何條件。
37. 執行長應準備決定某些漁船在港內或在國家管轄水域轉載係無法實施之準則草案。TCC 應考量這些準則，並視需要修改，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同時，當決定公海轉載係可實施時，CCMs 應運用下列準則：
- a. 禁止公海轉載將造成重大的經濟困難，就公海以外在可實行及可允許位置，進行轉載或卸魚所導致之成本進行估算，並與總作業成本，淨收益，或部分其他有意義成本及/或收益測量評估相比較；及
 - b. 禁止公海轉載的結果，漁船將必須做出與歷史作業模式重大且實質的改變；

38. 當通過第 37 點提及之準則時，委員會應考量是否禁止在完全被委員會會員及參與領地專屬經濟區所包圍公約區域之公海水域進行轉載。本考量將包括在此等區域之漁船所報告漁獲量及努力量、轉載申報資訊以及該區域支持 IUU 漁撈活動角色之審視。

附件一

轉載申報應包括之資訊

1. 獨立文件識別號碼；
2. 漁船船名及其 WCPFC 識別號碼 (WIN)；
3. 運搬船船名及其 WIN；
4. 捕魚所使用的漁具；
5. 預計轉載產品²數量 (包括魚種及其加工狀態³)；
6. 魚品狀態 (生鮮或冷凍)；
7. 預計轉載副產品⁴數量；
8. 高度洄游魚類漁獲之地理位置⁵；
9. 轉載日期及位置⁶；
10. 倘適用，WCPFC 觀察員之姓名和簽名；
11. 收受船舶船上已有的產品數量及其來源⁷。

² 鮪類及類鮪類。

³ 全魚，去內臟及去頭，去內臟、去頭及去尾，僅去內臟但未去鰓，去鰓及去內臟，去鰓、去內臟及去尾，鯊魚鰭。

⁴ 非鮪類及類鮪類。

⁵ 漁獲地理位置係指足夠之資訊以識別多少比例的漁獲是來自下列區域：公海、WCPFC 公約區域外、專屬經濟區(分別列出)、收受漁獲的漁船毋須填寫漁獲位置。

⁶ 轉載位置是以十分位經緯度方式填寫到近乎 0.1 度，並伴隨地點的說明，如公海、公約區域外或在一個指明之專屬經濟區。

⁷ 產品來源應以 RFMO 區域方式報告，並將包括來自不同區域之產品數量。

附件二

CCMs 每年應報告的轉載資訊

每一 CCM 送交委員會年度報告之第一部分應包括：

- (1) 其負責報告漁船進行轉載本措施所包括之高度洄游魚類之總量，以重量計，並將該數量劃分為：
 - a. 已卸載及收受；
 - b. 港口、國家管轄水域及國家管轄區域外之轉載；
 - c. 公約區域內及公約區域外之轉載；
 - d. 公約區域內及公約區域外之漁獲；及
 - e. 魚種；
 - f. 產品型態；
 - g. 使用之漁具。
- (2) 其負責報告漁船涉及本措施包括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轉載次數，並劃分為：
 - a. 已卸載及收受；
 - b. 港口、國家管轄水域及國家管轄區域外之轉載；
 - c. 公約區域內及公約區域外之轉載；
 - d. 公約區域內及公約區域外之漁獲；及
 - e. 漁具。

附件三

通知執行長應包括之資訊

1. 卸載漁隻之 WIN，
2. 收受船隻之 WIN，
3. 預計轉載之產品(包括魚種及加工狀態)，
4. 預計轉載之產品噸數，
5. 日期及估計或計畫之轉載位置⁸(經緯度填寫到小數點後一位，誤差值在 24 哩內)，及
6. 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漁獲之地理位置^{9 10}

⁸ 轉載位置是以十分位經緯度方式填寫到近乎 0.1 度，誤差值在 24 哩內，並伴隨地點的說明，如公海、公約區域外或在一個指明之專屬經濟區。倘位置變更，通知可被更新。

⁹ 收受漁獲之漁船毋需填報。

¹⁰ 漁獲地理位置係指足夠之資訊以識別多少比例的漁獲是來自下列區域：公海、WCPFC 公約區域外、專屬經濟區(分別列出)、收受漁獲的漁船毋須填寫漁獲位置。